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7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171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14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遴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推薦適合圖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13年4月29日國院數字第11308600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文官學院為推動公務人員養成閱讀習慣，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爰自民國91年起開辦「每月一書」活動，現為辦理書目遴選，請踴躍就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及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兩大領域，推薦近5年內（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）出版之優質圖書，並於113年6月10日前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首頁下方主題專區點選「好書推薦（每月一書）」連結，推薦優質圖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